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加丞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洲

相 對 人 盛正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8件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5 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6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吳佳玲